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1,797.62万元，环比增长16.96%，同比增长23.60%。

● 公司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1,105.38万元、-12,220.93万元，亏损同比分别收窄4,538.25万元、3,593.57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1,797.62万元，环比增长16.96%，同比增长23.60%。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1,105.38万元、-12,220.9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同比分别收窄4,538.25万元、3,593.57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营业收入：58,089.2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43.63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5,814.5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第二季度，得益于公司独特的商业模式，即原则上无产品库存的风险，无应用领域的边界，以及逆产业周期的属性，公司经营情况快速扭转，业务逐步转好，第二季度业绩较第一季度显著改善。在此基础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保持经营改善的趋势，单季度营业收入同环比均实现增长，营业收入预计7.18亿元，环比增长16.96%，同比增长23.60%。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预计为2.18亿元，环比增长36.62%；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预计为0.25亿元，环比增长3.68%；芯片设计业务收入预计为2.38亿元，环比增长23.02%；量产业务收入预计为2.36亿元，环比增长0.79%。

公司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为6.48亿元，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在手订单为21.38亿元，在手订单已连续四季度保持高位，其中预计一年内转化为收入的比例为78.26%。公司订单情况良好，为未来的业绩转化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坚持高研发投入，打造竞争壁垒，以保证公司在半导体IP和芯片定制领域具有技术领先性。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3.38%，公司持续在AIGC、智慧出行等应用领域进行战略技术布局，并推进Chiplet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基于上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1,105.38万元、-12,220.93万元，亏损同比分别收窄4,538.25万元、3,593.57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西煤业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所属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西煤业”）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呼自然资罚决字[2024]00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在海拉尔区谢尔塔拉八队、宝三矿北侧5公里处，超出用地审批范围建设建筑物、进行地面硬化并设置采煤存放区（违法占地总面积17,556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公司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违法占地类查处注意事项第一条等相关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限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海拉尔区谢尔塔拉八队17,556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责令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限十五日内拆除非法占用耕地面积221平方米的注浆泵房。

3、没收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合计面积1,279平方米建筑物及设施（包括南侧地磅房面积45平方米，北侧地磅房面积66平方米，地衡及地面硬化总面积1,168平方米），交由海拉尔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置。

4、对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旱地）17,556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900元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5,800,400.00元（壹仟伍佰捌拾万零肆佰元整）。

5、责令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限15日内将非法占用耕地合计16277平方米（包括采煤存放区面积12524平方米，破坏压占耕地面积3753平方米，不包含没收建筑物及设施部分）土地恢复耕地原状。

二、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督促蒙西煤业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下属公司经营行为。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4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2024年8月27日发布了《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山东省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鲁自然资规〔2024〕4号）等有关规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

2024年10月12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5,528万元竞得该探矿权，并于当日收到《山东省探矿权出让成交通知书》。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出让人：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情况说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

勘查矿种：铁

地理位置：山东省齐河县

面积：21.3平方千米，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

1、116° 25'50.000″，36° 34'53.943″；
2、116° 25'11.841″，36° 34'53.943″；
3、116° 25'11.854″，36° 34'14.689″；
4、116° 25'04.385″，36° 34'14.689″；
5、116° 25'04.385″，36° 33'41.864″；
6、116° 24'34.575″，36° 33'41.864″；
7、116° 24'34.575″，36° 33'18.599″；
8、116° 24'22.582″，36° 33'18.599″；
9、116° 24'22.574″，36° 33'00.841″；
10、116° 23'50.000″，36° 33'00.841″；
11、116° 23'50.000″，36° 37'45.000″；
12、116° 25'50.000″，36° 37'45.000″。

勘查工作程度：普查

勘查投入要求：按规定投入

出让年限：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

起始价：128万元

出让收益率：1.8%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后对该区域铁矿资源进行勘查及开采，有助于提升公司铁矿资源的储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山东省探矿权出让成交通知书》，本次竞拍涉及的《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等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竞拍获得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后，还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探矿权证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取得探矿权后，尚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矿产资源勘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4、矿区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1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ST天邦）连续2个交易日（10月10日、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2024年8月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2024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1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3、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名称：中油资本，证券代码:00061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发来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龙山200MW/400MWh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二期100MW/200MWh工程EPC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龙山200MW/400MWh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二期100MW/200MWh工程EPC总承包；

2、招标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壹亿肆仟陆佰玖拾万圆整（￥:146,900,000元）；

5、工期：118日历天；

6、质量标准：合格。

公司与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成功中标，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新能源储能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并再一次彰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品牌势能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如本次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出现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龙山200MW/400MWh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二期100MW/200MWh工程EPC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拟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0月11日，宜昌兴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金额为101,911,515.2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215,47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拟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2）。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宜昌兴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金额为101,911,515.24元（含交易费用），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目前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221,31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宜昌兴发	215,478,565	19.38	5,832,400	221,310,965	20.06

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股份，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化，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 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83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4.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8元/股-43.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17元/股，最低价为34.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8,223.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8,38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17元/股，最低价为23.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2,947.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23,89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23,89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持有的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根据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先进制造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京津冀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6,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先进制造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93,412	5.32%	IPO前取得:23,893,412股
京津冀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93,412	5.32%	IPO前取得:23,893,4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先进制造基金	23,893,412	5.32%	因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京津冀基金	23,893,412	5.32%	
	合计	47,786,824	10.6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108,175	0.024%	2023/8/29－2023/8/31	集中竞价交易	14.12－14.64	1,553,144	已完成	23,785,237	5.29%
京津冀基金	106,203	0.024%	2023/8/29－2023/8/31	集中竞价交易	14.13－14.63	1,523,909	已完成	23,787,209	5.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